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公积金核心数据容灾备份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DY-G2025-0006

采购单位: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中标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



甲方: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心业务容灾备份及信息机房设备托管需求事项,订立本合同。

项目建设内容:本次主要采购内容为灾备中心建设、冗余资源灾备系统建设服务、业务专线服务,以不低于现有核心业务运行环境配置的资源标准建设容灾备份系统,同时需结合公积金中心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全面的应用级容灾备份建设方案,建立业务负载均衡机制,建设灾备系统管控中心,在出现业务量并发、电路线路中断或其他影响核心业务稳定的情况时,最大程度保障业务连续和数据安全。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74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22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报包括容灾备份资源方案(包括符合性资料证明)、容灾备份建设方案等书面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518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在服务期满,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终止

1、合同期限

1.1、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灾备中心的资源需求可提供测试环境并能配合完成业务迁移和压力测试,且测试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为止。

1.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责任限定条款以及各自的应付账款(包括服务费、违约金及赔偿金),将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持续有效。

1.3、如双方未对合同有效期(如有的话,应依据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有效期,下



同) 进行任何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则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

2、合同解除

2.1、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予以有效补救的, 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未能按时按质交付服务设施;

2)、未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并已因此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业务的事件或甲方设备的运行事故。

2.2、满足下列条件时, 乙方可在书面通知甲方后, 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且违约事件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2)、甲方受到破产管制;

2.3、满足下列条件时, 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终止本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且违约事件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2)、乙方受到破产管制;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则可立即终止合同。

2.4、任何一方如因以上之外的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可按届时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使用并按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3)、甲方保证所属托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不影响机房内其他区域设备的正常运行。

4)、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服务转让或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乙方系统运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3)、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下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4)、乙方应指定固定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及相关协调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总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现场维护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始终满足甲乙双方商议的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托管要求,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及场地环境改造。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人员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加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0%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



露, 外传,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 造成重大事故且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六、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针对其颁发的补充和变更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的附件。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 以求妥善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 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或终止, 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九、其它

1、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代理公司 贰 份备案。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06]为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4319100225195
联系人：姚小杰
联系电话：156513521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公积金核心数据容灾备份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DY-G2025-0006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税率
1	冗余资源 灾备系统 建设服务	灾备系统 服务	项/年	625000	1	625000	6%
		专属云服 务	项/年	65000	1	65000	6%
2	1000M 专线		条/年	25000	2	50000	9%
	总计					740000	